

品質管理準則1號草案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一節	<p>建議：</p> <p><u>壹、前言</u></p> <p>本品質管理準則之範圍</p> <p>第一條</p> <p>說明：</p> <p>依本準則草案內容簡介第 2 點列明本準則內容包括六節，惟本準則條文僅列有貳、目的；參、定義；肆、基本準則；伍、解釋及應用；陸、附則等五節。經參酌審計準則公報格式架構，建議於本準則第一條前，增加「壹、前言」。</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p>建議：</p> <p><u>壹、前言</u></p> <p>說明：</p> <p>建議增補標題。</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p>第二條 第三十三條</p>	<p>建議：</p> <p>依據IAASB發布之ISQM2，針對事務所品質複核之政策或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品質複核會計師之指派、資格標準與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等，並搭配ISA220(R)之發布強化案件資深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會計師對於查核案件品質之監督及複核之責。</p> <p>品質複核政策及程序為品質管理準則重要的一環，應有明確之規範及指引，建議三號準則應一併修訂發佈，或於品質管理準則1 號中增加相關規範及指引。</p> <p>ISQM1.2原文：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 form part of the firm’s system of quality management and: (a) This ISQM deals with the firm’s</p>	<p>本會已將 ISQM2 及 ISA220(R)排入修訂計畫中，將積極配合增修相關準則。</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responsibility to establish policies or procedures addressing engagements that are required to be subject to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p> <p>(b) ISQM 2 deals with the appointment and eligibility of the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er, and the performance and documentation of the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p> <p>ISQM1.34(f)原文:</p> <p>The firm establishes policies or procedures that address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 in accordance with ISQM 2, and require an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for:</p> <p>(i) Aud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isted entities;</p> <p>(ii) Audits or other engagements for which an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is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ion; and (Ref: Para. A133)</p> <p>(iii) Audits or other engagements for which the firm determines that an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i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address one or more quality risk(s). (Ref: Para. A134-A137)</p> <p>說明：</p> <p>IAASB 發布 ISQM1、ISQM2 及 ISA220(R)，三項準則同時生效並互為搭配，以強化事務所及案件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施行。ISQM2 及 ISA220(R)所規範之品質複核政策及程序為品質管理準則重要的一環，應有相關明確之規範及指引，以供事務所建立品質管理制度時遵循。另審計準則第四十六號自事務所適用本品質管理準則後不再適用，針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細項規範將無所適從。</p>	
<p>第 五 條</p>	<p>建議：</p> <p>本品質管理準則適用於執行<u>歷史性</u>財務<u>資訊報表</u>之查核或核閱案件、其他確信案</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件及<u>或其他</u>相關服務案件之所有事務所，事務所應依本品質管理準則之規定，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俾使其能一致執行該等案件。</p> <p>說明： 依本準則草案第十三、十五條：「…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第六條	<p>建議： 品質管理制度係以持續及反覆修正之方式執行，且應反映事務所及案件之性質與情況之變動。就本品質管理準則之目的，品質管理制度涵蓋下列八項組成要素： (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u>及第六十三條</u>/<u>第六十三條</u>)</p> <p>說明： …「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惟第六十二條與組成要素之敘述幾乎無任何說明，反而是在第六十三條才有相關說明及例舉。</p>	<p>本條文係說明品質管理制度之八項組成要素，其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係補充說明事務所可能使用與本品質管理準則不同之用語或架構，以說明其品質管理制度之組成要素。第六十三條係舉例說明各項組成要素相互連結之性質，與第七條較為攸關，故維持原索引之相關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八條	<p>建議： 風險基礎方法係透過下列方式包含於本品質管理準則之規定中： 1.... 2.... 3.設計並付諸實行該等品質風險之因應對策。事務所之品質風險因應對策之性質、時間及範圍，<u>需依據導致係以對該等品質風險之根本原因做出具體因應</u>作成評估結論時所依據之理由為基礎，且須反映該等理由。</p> <p>說明： 建議修改，使語意更加通順。</p>	<p>此處原文為「(c)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responses to address the quality risks. The nature, timing and extent of the firm's responses to address the quality risks are based on and are responsive to the reasons for the assessments given to the quality risks.」，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九條 第十九條	<p>建議： 承擔最終責任及<u>課問</u>責性</p> <p>說明： 建議修改，使語意更加通順。</p>	<p>此處之原文為accountability，其他審計準則均翻譯為課責性，為維持一致性，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七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	<p>建議： 承擔責任及課問責任</p> <p>說明： 建議修改，使語意更加通順。</p>	<p>此處之原文為accountability，其他審計準則均翻譯為課責性，為維持一致性，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三條	<p>建議： 就本品質管理準則而言，事務所之目的係對其所執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俾對事務所達成下列事項品質管理制度之目標提供合理確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務所及事務所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 2.事務所或案件合夥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 <p>說明： 建議修改，使語意更加通順。</p>	<p>依本草案第九條之說明，對品質管理制度承擔最終責任及課責性之人員就品質管理制度是否能對事務所達成該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者），本條文敘明此二款即為品質管理制度之目的可與第九條連結，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五條	<p>建議： 本品質管理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p> <p>9.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品質管理準則中稱為「事務所」）：由執業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以個人、聯合、法人或其他型態所成立之組織。</p> <p>說明： 建議刪除括號文字說明，避免造成語意誤解，且原文ISQM1 Paragraph 16 (i)亦無相關說明。（原文如下：Firm – A sole practitioner,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 or other entit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 public sector equivalent.）</p> <p>建議： 本品質管理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p> <p>13. 合夥人：有權以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執行專業服務案件之個人（如適用時，亦包含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其可能係執業會計</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修改為「由執業會計師以個人、聯合、法人或其他型態所成立之組織。如適用時，亦包含受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所規範之其他執業人員所隸屬之組織」。</p> <p>有關新增文字之建議，第十五條第3款已有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品質管理準則中稱為「事務所」）之說明，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有關刪除括號文字之建議，本會參酌來函單位意見修改為「就本品質管理準則而言，有權以事務</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師或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p> <p>說明： 草案第15條第9款會計師事務所已有明確定義，建議直接引用此定義，刪除括號文字，以資明確。</p> <p>建議： 本品質管理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6.專業準則：係指本委員會所發布之準則及攸關職業道德規範，<u>若遇本委員會未規範之事宜，參考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制定之準則公報攸關規範。</u> ... 說明： 因現行台灣審計準則並未與國際審計準則完全接軌，當實務遇到未於台灣審計準則規範之事項時將無所依歸，例如ISAE 3420 Assurance Engagements to Report on the Compliance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a Prospectus。</p>	<p>所（如適用時，亦包含第十五條第三款所述之其他執業人員所隸屬之組織）名義執行專業服務案件之個人」。</p> <p>依修訂後「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六條之規定，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若有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尚未規範事宜，本委員會並未限制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惟仍應考量法令規範之要求。</p>
第二十七條	<p>建議： 就治理及領導階層，事務所應建立下列品質目標，以創造支持品質管理制度之環境： ... 5.就事務所對品質之承諾規劃資源需求（包括財務資源需求），且資源取得或分派之方式與事務所對品質之承諾一致。（相關條文：第一一四九條及第一<u>二〇一五</u>條） ... 說明： 條文索引勘誤</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
第三十一條	<p>建議： 就資源之及時且適當取得、發展、使用、維護及分派，事務所應建立下列品質目標，俾使品質管理制度得以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 ...</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人力資源</p> <p>1.招聘、培養及留用具備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之事務所人員，以：<u>(相關條文：第一四六條至第一四八條)</u></p> <p>(1)一致執行具品質之案件，包括具備與所執行案件攸關之知識及經驗。</p> <p>(2)執行與品質管理制度運作有關之作業或履行與該制度運作有關之責任。</p> <p>說明： 增列條文索引</p>	
第三十二條	<p>建議： 就品質管理制度相關資訊之取得、產生或使用，以及於事務所內<u>部</u>及與外部單位對該等資訊之溝通，事務所應建立下列品質目標…</p> <p>建議： 就品質管理制度相關資訊之取得、產生或使用，以及於事務所內<u>部</u>及與外部單位對該等資訊之溝通，事務所應建立下列品質目標…</p> <p>說明： 文字酌修</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條	<p>建議： 事務所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所設計並付諸實行之因應對策應包含： … 4.就下列與承接或續任客戶關係及案件有關之情況訂定政策或程序： (1)… (2)事務所因法令<u>(例如：…)</u>而負有承接客戶關係及案件之義務。(相關條文：第一八一條)</p> <p>說明： 請明示何種情況下，事務所認為不宜接受委任下仍有義務應受委任，或是無法終止該案件委任。 一、語意不明，釋例亦未具體說明狀況。 二、先前審計準則公報第60號草案進行意見徵詢時，貴會針對外界意見之<u>回應</u>，</p>	因品質管理準則1號係較審計準則更為廣泛之規範，本條文係說明事務所可能知悉將導致其拒絕接受委任或續任某案件之資訊，但其負有承接或續任該案件之義務之情況，惟該情況可能因受查者案件之類型而有所不同，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決議為不予納入會計師無法終止委任之情形。</p> <p>建議： 5.就下列與溝通品質管理制度有關之事項訂定政策或程序：(相關條文：第一八二條及至第一八四條)</p> <p>建議： 5.就下列與溝通品質管理制度有關之事項訂定政策或程序：(相關條文：第一八二條及至第一八四條)</p> <p>說明： 文字勘誤</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p>第一八一條</p>	<p>建議： 釋例：在事務所知悉將導致其拒絕接受委任或續任某案件之資訊，但其負有承接或續任該案件之義務(例如：...)或是無法終止該案件委任之情況下，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涵蓋之事項如下...</p> <p>說明： 請明示何種情況下，事務所認為不宜接受委任下仍有義務應受委任，或是無法終止該案件委任。 一、語意不明，釋例亦未具體說明狀況。 二、先前審計準則公報第60號草案進行意見徵詢時，貴會針對外界意見之回應，決議為不予納入會計師無法終止委任之情形。</p>	<p>因品質管理準則1號係較審計準則更為廣泛之規範，本條文係說明事務所可能知悉將導致其拒絕接受委任或續任某案件之資訊，但其負有承接或續任該案件之義務之情況，惟該情況可能因受查者案件之類型而有所不同，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五十二條</p>	<p>建議： 承擔品質管理制度最終責任者應主導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之評估。該評估應於某一時點執行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相關條文：第二四三條及至第二四五條)</p> <p>說明： 由P103之「評估品質管理制度」內文看來其內容包括第二四三條至第二四五條，故建議第五二條之相關條文可修改為「第二四三條至第二四五條」</p> <p>建議：</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承擔品質管理制度最終責任者應主導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之評估。該評估應於某一時點執行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相關條文：第二四三條及至第二四五四條)</p> <p>說明： 條文索引酌修</p>	
<p>第五節 第六十條上方</p>	<p>建議： 本品質管理準則之範圍(相關條文：第二六條至第五九條)</p> <p>說明： 本準則草案中本品質管理準則之範圍所對應之相關條文為第一至五條，非原列第六至九條，爰建議修正引述條文。</p>	<p>本會參酌來函單位意見修改為(相關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p>
	<p>建議： 本品質管理準則之範圍(相關條文：第三六條至第四九條)</p> <p>說明： 條文索引勘誤</p>	<p>本會參酌來函單位意見修改為(相關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p>
<p>第五節 第六十二條上方</p>	<p>建議： 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p> <p>說明： 本準則草案中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未列示對應之相關條文，為齊一公報表達及提升閱讀性，爰建議酌增文字。</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p>建議： 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p> <p>說明： 條文索引勘誤</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p>
<p>第七十二條 第一三三條 第一三九條</p>	<p>建議： 「審計準則220號」，請確認審計準則公報號次之使用正確性或者改為「國際」審計準則220號，方為適當。</p>	<p>依本會於110年12月1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而訂定，並採用相同之編號，</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將自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七十二條	<p>建議： 就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而言，案件服務團隊即為查核團隊，審計準則 220 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對查核團隊定義之適用提供指引。</p> <p>說明： 首次提及該準則，增列該號準則之名稱。</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更正。
第九十一條 上方標題	<p>建議： 責任（相關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4款）</p>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主要係針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說明事務所應指派人員承擔品質管理責任及該等人員應具備之能力，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九十九條	<p>建議： ... 2. 事務所於設計並付諸實行因應對策時，可能判斷存有先前未辨認並評估之某品質風險。</p> <p>說明： 依本準則草案第二十二條：「事務所應設計並付諸實行風險評估流程，以建立品質目標、辨認並評估品質風險…」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本條文係強調事務所於設計並付諸實行因應對策時，可能認為有先前未辨認出並評估之特定品質風險，與第二十二條所述較為廣泛之品質風險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二九條	<p>建議： 請確認審計準則公報號次之使用正確性，或者改為「國際」審計準則300號…應依「國際」審計準則201A號……較為妥適。</p>	依本會於110年12月1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而訂定，並採用相同之編號，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將自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一四三條	<p>建議：</p> <p>...</p> <p>依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執行案件時，保管年限通常自案件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報告日較晚，則自集團財務<u>資訊報表</u>之查核案件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p> <p>說明：</p> <p>本條文規範書面紀錄保管年限適用依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執行之案件，且本條文前段規範文字為案件報告日，與後段規範文字為查核報告日，未盡相符，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酌來函單位意見修改為「依審計準則、核閱準則或確信準則執行案件時，保管年限通常自案件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集團案件報告日較晚，則自集團案件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p>
第一五八條	<p>建議：</p> <p>事務所於取得、開發<u>發展</u>、導入及維護應用系統時，可能考量...</p> <p>說明：</p> <p>依本準則草案第三十一條：「就資源之及時且適當取得、發展、使用、維護及分派，事務所應建立下列品質目標...6.取得（或發展）、導入、維護及使用適當之技術資源...。」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此處原文為「The firm ma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obtaining, <u>developing</u>, implementing and maintaining an IT application...」，係參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提及應用系統時使用之用語。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一八六條	<p>建議：</p> <p>審計準則<u>公報第39260</u>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之責任，以及就受查者之治理結構決定適當之溝通人員及溝通流程。</p>	<p>依本會於110年12月1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而訂定，並採用相同之編號，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將自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六二條	<p>建議：</p> <p>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月○○日發布，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一一<u>三</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依本</p>	<p>大會決議將本條文修改為「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p> <p>說明：</p> <p>建議比照國際間引進品質管理準則之作法，自發布至生效日，給予事務所充裕準備時間，裨益事務所因應此號準則，生效年度延展至一一三年，執行評估順延至一一四年。</p> <p>一、國際間引進ISQM 1之情形，例舉例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763 954 1249"> <thead> <tr> <th>國家</th> <th>準則名稱</th> <th>發布期間</th> <th>生效日期</th> <th>緩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IAASB</td> <td>ISQM 1</td> <td>2020/12</td> <td>2022/12/15</td> <td>2 年</td> </tr> <tr> <td>英國</td> <td>ISQM (UK) 1</td> <td>2021/7</td> <td>2022/12/15</td> <td>1.5 年</td> </tr> <tr> <td>加拿大</td> <td>CSQM1</td> <td>2021/5</td> <td>2022/12/15、 2023/12/15(相關服務委任案件)</td> <td>1.5 年 ~2.5 年 以上</td> </tr> <tr> <td>香港</td> <td>HKSQM 1</td> <td>2021/4</td> <td>2022/12/15</td> <td>1.5 年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除本會先前為協助事務所落實執行現行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業於2020年10月底訂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實務指引」，會計師事務所尚在修整調適中外，本草案之生效日期若訂於今年年底，距今只剩短短幾個月時間，考量草案內容新增要素，且對該等要素訂有若干應評估事項或應訂定之政策或程序，較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更加繁重，未給予充裕的因應時間逕付生效，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p>	國家	準則名稱	發布期間	生效日期	緩衝期間	IAASB	ISQM 1	2020/12	2022/12/15	2 年	英國	ISQM (UK) 1	2021/7	2022/12/15	1.5 年	加拿大	CSQM1	2021/5	2022/12/15、 2023/12/15(相關服務委任案件)	1.5 年 ~2.5 年 以上	香港	HKSQM 1	2021/4	2022/12/15	1.5 年 以上	<p>(含)以前依本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亦得提前實施。」</p>
國家	準則名稱	發布期間	生效日期	緩衝期間																							
IAASB	ISQM 1	2020/12	2022/12/15	2 年																							
英國	ISQM (UK) 1	2021/7	2022/12/15	1.5 年																							
加拿大	CSQM1	2021/5	2022/12/15、 2023/12/15(相關服務委任案件)	1.5 年 ~2.5 年 以上																							
香港	HKSQM 1	2021/4	2022/12/15	1.5 年 以上																							
其他	<p>建議：</p> <p>1. 配合現今審計環境變遷快速，國際審計準則修訂頻繁，以現行逐號接軌方式速度較慢，將造成與國際審計準則間之差異愈發擴大。另目前台灣有許多大型企業赴外發行存託憑證，越來</p>	<p>有關來函單位之建議，本會將轉知主管機關。</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越多國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聲明所採用及出具之查核報告係依據國際審計準則，惟目前台灣仍有多號公報未完全接軌國際審計準則，使事務所於出具此聲明時多有困擾。建議比照IFRS之方式採直接採用之推行架構，以加速台灣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p> <p>2. 考量台灣以中小型企業居多，許多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未有足夠之人力及資源採用國際審計準則，建議比照EAS之方式發布台灣中小型事務所及案件適用之審計準則，以符合台灣之產業結構。</p>	
其他	<p>建議：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附錄一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關係 品質管理制準則（簡稱TWSQMC）</p> <p>說明： 品質管理準則第一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全文中提及品質管理之用語與總綱不一致，建議修改一致。</p>	<p>本會已於111年10月4日修訂總綱，將提及「品質管制」之用語修改為「品質管理」。</p>
其他	<p>建議： 請確認所有內文「審計準則」相關號次是否套用在台灣之「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內容中，或則如何與台灣審計準則公報有所區分。</p> <p>說明： 草案內容多處提及「審計準則xx號」惟非為台灣目前採用之審計準則公報號次與內容。</p>	<p>依本會於110年12月1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而訂定，並採用相同之編號，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將自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